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烨智能”）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 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

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计 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交易行为系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个人在买入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